附件5

**古雷开发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表**

台帐编号： 填表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性别 |  | 文化程度 |  | 婚 否 |  | 1寸免冠照片 |
| 民 族 |  | 身份证号码 |  |
| 户籍性质 | □非农业户口 □农业户口 □我县以外户口 |
| 户籍所在乡镇村（社区） |   |
| 现居住地地址 |   |
| 原工作单位（失业前） |  |
| 《就业创业证》编号 |  | 失业登记时间 |  |
| 申请登记人签名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**以下由负责认定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、管理机构填写** |
|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类型□ | □①男年满50周岁以上、女年满40周岁以上的大龄城镇居民； □②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城镇居民；□③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；□④连续失业一年以上人员（其中农村进城务工劳动者须已参加失业保险）； □⑤城市规划区内，经政府依法征收农民集体耕地后，人均剩余耕地面积低于所在县（市、区）农业人员人均耕地面积 30%，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耕地承包权的在册农业人口；□⑥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独生子女户、二女户中，男年满40周岁以上、女满30周岁以上人员。 □⑦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农村居民；□⑧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。□⑨2016-2018年精准扶贫工作帮扶的农村贫困家庭劳动力。  |
| 户籍所在村（社区）意见：经办人(签名):单位（盖章）：年  月  日 | 镇劳动保障事务所初审意见：经办人(签名):单位（盖章）：年  月  日 | 区劳动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审核意见： 经办人(签名):单位（盖章）：年  月  日 | 区社会发展局认定意见：经办人(签名):单位（盖章）：年  月  日 |

**注：①**此表一式四份，乡镇（场）、社区（村）、区劳动与社会保障服务中心、区社会发展局各留存一份。**②**申请人须持相关就业困难人员类型的证明材料。